

法院公告

杨文文、贡俊萍: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文文、贡俊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杨文文支付招商银行扣划的保证金31259.51元;2、责令被告贡俊萍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字第983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戴继成、韩美玲、韩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刘美荣、党中梁与被告戴继成、韩美玲、韩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02民初471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戴继成、韩美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刘美荣、党中梁借款本金1375000元;二、被告戴继成、韩美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刘美荣、党中梁借款利息(利息以本金1375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12月20日起至起诉之日,利息为1624166元;2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月利率按2%计算);三、被告韩美丽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韩美丽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戴继成、韩美玲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792元,由被告戴继成、韩美玲、韩美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杨海牛(杨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源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海牛(杨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4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字第2263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王刚: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创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鄂尔多斯市鸿天翔工贸有限公司、李刘根、乔凤女、张艳:

本院受理原告武晓燕诉被告鄂尔多斯市鸿天翔工贸有限公司、李刘根、乔凤女、张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李刘根、乔凤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武晓燕偿还借款本金850000元;二、被告鄂尔多斯市鸿天翔工贸有限公司、张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鄂尔多斯市鸿天翔工贸有限公司张艳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李刘根、乔凤女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胡伟:

本院受理原告乔喜生诉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5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偿还原告乔喜生借款本金46000元、支付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的利息83076元以及借款本金46000元从2017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98元由被告胡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二楼7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白春:

原告胡宝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75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白星、包铁山、亮玉、水莲:

原告李永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三起案件,案号分别为(2018)内0522民初2628号、2629号、2630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陈天龙:

本院受理原告杜彩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内容如下:2016年1月31日,你向杜彩芬借装潢材料款15000元,利息按2分计算,直至还清为止)、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樊宇春:

本院受理原告赵树全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梁巴拉:

本院受理原告郑亚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郑义: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春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于晓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会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曾士文:

本院受理原告段红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毕良:

本院受理原告郑亚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姜海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董志民:

本院受理原告陈有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王二东: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2民初2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张培良: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2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张富鸿:

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和魏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2民初3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石双牛、霍连小:

本院受理原告敖图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石双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敖图雅借款本金人民币32800元;二、被告石双牛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敖图雅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32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三、被告霍连小对上述一、二项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张金峰(曾用名张金辉)、陈丽云:

本院受理原告宋宝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金峰、陈丽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宋宝祥借款本金合计62000元(本金50000元、借期内利息12000元);二、被告张金峰、陈丽云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宋宝祥利息12000元(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张金峰、陈丽云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宋宝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为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四、驳回原告宋宝祥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包哈达: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九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农资款人民币12633元,利息8590元,本息合计21223元,2018年4月1日以后利息至被告履行完全部债务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秦呼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九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农资款人民币7750元,利息5526元,本息合计13276元,2018年3月26日以后利息至被告履行完全部债务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洪灵芝、洪明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惠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惠宝请求判令:1、被告洪灵芝给付欠款2000元,利息1440元,合计3440元;2、被告洪灵芝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至给付全部借款本金为止;3、要求被告洪明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解红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文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文国请求判令:1、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婚生子刘庆伟(11岁)归原告抚养,原告自行承担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